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公告编号：2024-022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汉明	梁继荣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6 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	
电话	020-29004619	020-29004523	
电子信箱	Hmy69@126.com	139221590@qq.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0,865,662.20	2,340,436,775.08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465,441.00	885,644,187.9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859,403.20	913,683,625.12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3,256,009.68	2,013,917,191.70	-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9.30%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79,416,869.63	21,368,963,167.41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0,941,824.71	9,847,531,855.89	-2.1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6%	513,485,480	410,105,738	不适用	0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	466,325,020	0	不适用	0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8%	202,429,927	0	不适用	0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52,937,491	19,582,228	不适用	0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35,153,050	0	不适用	0
冯梧初	境内自然人	1.18%	24,726,296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1.04%	21,731,3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20,338,420	0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8,664,177	0	不适用	0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3,201,0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粤高速 MTN001	102000367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74,964.76	3.0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31%	41.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7	16.74

## 三、重要事项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省高速签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省高速对广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省高速签订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

根据 2024 年 3 月 15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4）第 310039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惠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5,104.16 万元，业绩承诺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926.57 万元，累计实际盈利数较承诺累计数少 4,822.41 万元，已触发《盈利补偿协议》第 2.3 条及《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省高速须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按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省高速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 40,092,886.12 元。

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省高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根据会计准则，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冲减当时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的差额所调整的资本公积，相关的账务处理已经反映在 2023 年的年报中，此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增加当期的货币资金和减少其他应收款各 40,092,886.12 元，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资产总额。省高速关于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